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15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2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刘伟荣议员, JP (于下午 5 时 23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52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4 时 4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48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40 分出席、下午 6 时 17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38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潘志文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下午 6 时 07 分离席)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莫嘉娴议员 (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而缺席会议)
郑利明议员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陈柏祥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129
	林秉衡先生	建筑署高级结构工程师/202
议程三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议程四	张梓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
	马锦升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副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八	马豪伟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2
	黄志良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红磡
议程十及十一	李夏茵医生	医院管理局代理策略发展总监
	李育斌先生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基本工程规划)
	陈淑媛女士	医院管理局机构传讯经理
议程十二至十四	莫志和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五)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李步云先生，李先生接替正在退休前休假的朱兆光先生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主席再次就朱先生过往对委员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主席**表示莫嘉娴议员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成员通过莫嘉娴议员放取产假。此外，秘书处收到通知，郑利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天的会议，并授权杨永杰议员陈述及议决是次会议的各项事宜。

3.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

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第 14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5. 主席表示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代理策略发展总监李夏茵医生将会响应委员就议程十及十一有关启德全科医院的提问。由于李医生稍后另有公务，他建议先讨论议程十及十一。根据《会议常规》第 13(4)条，如果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议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开始前和会议期间，更改议事项的次序。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有关兴建启德全科医院事宜(文件第 32/14 号)

跟进于启德发展区内兴建全科医院事宜(文件第 33/14 号)

6. 由于议程十及十一均与兴建启德全科医院有关，委员同意一并讨论两个议程。

7. 主席介绍文件第 32/14 号。

8.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第 33/14 号。

9. 萧婉嫦议员表示香港人口老化，市民对公共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提高。她反映区内居民关注启德全科医院落成的时间，并希望伊利沙伯医院于启德全科医院落成后，继续提供急症室服务及加强妇科和中医服务。

10. 杨永杰议员希望医管局尽快落实于启德兴建全科医院，并促请医管局解决医护人员人手不足的问题。

11. 黄润昌议员认为目前各医院联网的人口不平衡，故查询医管局是否有计划重新划界。

12. 医院管理局代理策略发展总监李夏茵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政府已在启德发展区预留用地，作为兴建医疗设施之用，当中包括兴建中的香港儿童医院及拟建的急症全科医院。香港儿童医院将负责接收由各区医院联网所转介的较严重及较复杂的儿童病症(即第三层及第四层医疗服务)，预计于 2017 年落成，并于 2018 年开始分阶段投入服务，而全科医院则仍在规划中；
- (ii) 医管局现正检视和评估九龙区医疗服务的供求情况，并为九龙中及九龙东医院联网进行临床服务规划。规划过程会考虑区内居民长远的医疗需求，并根据需求和服务规划订定联网内各医院未来的服务发展方向及与其他医院的配合；
- (iii) 伊利沙伯医院的重建计划目前仍处于初步筹划和构思阶段，未有任何定案；
- (iv) 医管局已着手处理医护人员人手不足的问题，未来会陆续增加人手，并向新入职的医护人员提供充足培训，为新医院的落成做好准备；以及
- (v) 医管局仍在草拟医院联网的重新划界事宜，暂时未能透露详情。

13.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基本工程规划)李育斌先生补充指，政府于启德发展区共预留三幅土地作为医疗用途，其中一幅为兴建中的香港儿童医院，医管局正就余下两幅兴建新医院的方案进行策略性规划和研究。计划中的医院将会提供主要专科的临床服务，包括急症服务。由于三幅土地并不连贯，医管局正研究扩展用地面积，令日后医院的运作更畅顺。他强调目前新医院的规划仍未有定案，医管局在完成研究后才会把建议提交政府考虑。

14. 任国栋议员表示日前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先生向传媒透露启德医院未有落成日期，故希望医管局尽快完成新医院的技术可行性研究，以纾缓医疗服务供求失衡的问题。他希望医管局完成研究后再向委员汇报。

15. 主席要求医管局有启德医院的具体计划时再到区议会向委员汇报。

2013-14 年度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处理红磡区商铺伸延问题联合行动的报告(文件第 26/14 号)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他表示虽然联合行动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结束，惟各执法部门仍会继续处理店铺阻街问题，他感谢委员及各部门积极参与和配合是次联合行动。

17. 张仁康议员认为店铺阻街问题在联合行动结束后有所改善，惟区内行人路地面湿滑，经常布满纸屑及纸皮，故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加强劝谕和执法。他感谢各部门的工作，并感谢委员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及 4 月 15 日向商户派发劝谕信及与商户会面。

18. 劳超杰议员对是次联合行动的成效存疑。他曾目睹食环署职员在马头围道 1 号记录店铺的阻街情况，由于该处路面十分繁忙，有关店铺的行为严重影响行人过路安全。他要求警方加派人手留意上述店铺的情况。

19. 萧婉嫦议员认为地政总署在移除僭建地台前应先予以警告，并向有关店铺发出罚款告票。

20. 任国栋议员关注宝其利街、船澳街及芜湖街一带的店铺阻街问题。他要求有关部门持续执法，并查询如何处理顾客在行人路上选购货品而构成阻塞的问题。

21. 黄润昌议员查询店员在店铺范围外招揽生意是否违法。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署方会派员加强巡视区内店铺阻街的情况，包括马头围道 1 号的店铺。此外，如顾客在行人路上选购货品，而货品没有阻塞街道，则有关店铺并不能被视作触犯阻街的相关法例。

23.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张梓聪先生表示如店铺阻塞街道而对行人构成危险，警方会先劝谕及警告有关店铺，然后才作出检控；如店员在店铺范围外招揽生意而导致街道阻塞，警方会劝谕有关店铺。他承诺增派人手到区内黑点巡逻，并加强与商户沟通。

2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各有关部门仍会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力处理日常的街道阻塞问题，有需要时会再进行联合行动。他响应萧婉嫦议员的提问，称地政总署于第一期执法行动发现一个固定及独立地台超出食环会可接受的尺度。因为有关店铺负责人否认设置该地台，地政总署遂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张贴通知，饬令占用人于指定日期前停止占用该土地。由于占用人于限期前仍未有移除地台，因此地政总署联同路政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采取联合行动移除有关地台及复修路面。

25. 由于屋宇署的代表仍未到达会场，故主席建议先讨论议程四及三。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26.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选址达成共识，故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2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陈霖生先生表示兴建中的何文田站将是观塘线延线及沙田至中环线的转线车站，届时垃圾收集站原址的人流及车流均会显著增加，故不适合在该处重置垃圾收集站，有关选择亦不理想。港铁公司曾考虑过多个选址，惟最终亦因不同原因被否决。仁风街选址为目前最理想的方案，该选址位于何文田站的结构内，位置较隐蔽，对周遭环境的影响亦较少。新的垃圾收集站将依照食环署最新的标准兴建，附有抽风系统、空气幕、水剂空气洗涤系统及排水系统等，港铁公司将在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栽种绿色植物，希望减少对市民的影响。他表示港铁公司乐意透过委员加强与当区居民的沟通。

28.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卢丽仪女士表示港铁公司建议的临时垃圾收集站并非独立结构，而是与何文田站结构结合，至于这预留空间将来是否用作垃圾收集站，她强调港铁公司有责任与食环署商讨及达成协议。

2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港铁公司须按署方的标准兴建垃圾收集站。建议的垃圾收集站主要用作暂时存放在附近一带街道清扫的垃圾及供附近居民使用。鉴于邻近大部分楼宇均已聘请清洁承办商处理家居垃圾，故估计垃圾量并不多，惟个别住户仍可把家居垃圾运往该垃圾收集站。

30. 黄润昌议员表示食环会于 2012 年 4 月开始讨论这个议题，惟现时港铁公司仍重复两年前的介绍。他指出委员已清晰表明反对于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的立场，故认为港铁公司没有诚意解决问题。此外，他查询重置垃圾收集站的时间表。

31. 刘伟荣议员对议题讨论多时仍未得到解决感到失望。他查询食环署每天出入有关垃圾收集站的垃圾车数目，以及港铁公司会如何处理未来何文田站上盖物业的家居垃圾。

32. 劳超杰议员对港铁公司的响应感到失望。他认为有关垃圾收集站所处理的垃圾不多，故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并没有问题。他质疑港铁公司是为了提

高未来何文田站上盖物业的价值而搬走忠孝街的垃圾收集站。他要求港铁公司提供数据，解释何文田站落成后忠孝街的繁忙程度，以及忠孝街原址重置方案的设计图。他亦向食环署查询没有垃圾收集站的后果。

33. 杨永杰议员不满港铁公司拖延时间，没有诚意解决问题。他向港铁公司查询是否有政府部门反对于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

34. 萧婉嫦议员要求港铁公司坦白交代不在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

35. 任国栋议员向食环署表明食环会反对于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的立场。他要求港铁公司提供合理的理由以说服委员接受仁风街的方案，并要求路政署做好监察。

3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陈霖生先生补充除了何文田站外，忠孝街将来的发展会有改变，香港理工大学亦即将在附近兴建学生宿舍，届时该处人流及车流将显著增加。他将于稍后提供交通流量的数据供委员参考。他表示何文田站交通交汇处的设计已落实，由于将有大量车辆及乘客出入，故不宜在该处重置垃圾收集站，惟港铁公司目前仍希望可以觅得其他技术上可行而委员接受的选址。

37. 路政署卢丽仪女士表示署方一直协助港铁公司寻找合适的地方重置垃圾收集站，惟每个选址均有人提出反对。署方会继续跟进，并要求港铁公司交代不能原址重置的原因。

3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现时垃圾车每天会到有关垃圾收集站收集垃圾一次，同时亦会有洁净承办商的员工将街道清扫的垃圾运往该站。他指出最接近的垃圾收集站位于必嘉街，故需要在忠孝街附近重置垃圾收集站。如果港铁公司不提供新选址，署方不会迁离现有的垃圾收集站。

39. 主席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要求港铁公司于下次会议提供能令委员信服的理由及数据，解释为何不能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

续议事项—关注德朗邨对出工地所发出的噪音

40.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关注德朗邨对出工地所发出的噪音」，并要求到德朗邨德珑楼进行实地视察。委员在 2014 年 4 月 9 日的实地视察期间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他同意有关建议。

41.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129 陈柏祥先生就启晴邨对出两所小学的打桩工

程对附近居民带来噪音表示歉意。他表示承建商根据「建筑噪音许可证」的规定，于本年 2 月开始于有关地盘进行打桩工程，目前打桩工程已完成大约一半，视乎天气情况，预计打桩工程将于 8 月完成。

42.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及屋宇署与部分委员在 2014 年 4 月 9 日到启晴邨及德朗邨进行实地视察，其间视察了德珑楼对出「港人港地」的地盘(即 1H1 及 1H2 地皮)及启晴邨对出两所小学的地盘，当时两个地盘均正进行打桩工程。署方发出「建筑噪音许可证」时已评估承建商使用的打桩方法、桩机数目及地盘与邻近住宅距离等因素。由于两所小学的地盘较为接近民居，故署方仅容许有关地盘在非假日指定的三小时内(即下午 12 时 30 分至 2 时及 4 时 30 分至 6 时)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署方留意到有关地盘已采取不同措施，包括加设隔音屏障及在桩头加设隔音垫等，以减低工程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3. 任国栋议员反映启晴邨的噪音问题仍然严重，故建议建筑署参考何文田邨采文楼旁边工地的做法，加设隔音布幕，减低打桩工程的噪音。

44. 萧亮声议员指出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于上次会议时表示容许有关地盘每天进行五小时打桩工程，惟本次会议则表示只有三小时，故查询环保署是否收紧了有关许可。

45. 建筑署高级结构工程师/202 林秉衡先生表示署方除了在打桩位置加设隔音屏障外，亦在每部打桩机器加设桩锤罩以减低打桩工程对邻近居民的影响。同时，署方在工地附近的欣晴楼、乐晴楼及康晴邨进行声音量度，均没有发现打桩声音超出「建筑噪音许可证」的规定。署方会研究委员有关隔音布幕的建议。

46.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上次会议讨论有关「港人港地」地盘的打桩工程。该地盘离民居较远，因此容许承建商在非假日指定的五个小时内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而本次会议则是关于两所小学的地盘。由于两所小学的地盘较「港人港地」地盘更接近民居，故署方对前者的要求较严谨。

47. 主席表示是项议题无需再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食物环境卫生署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文件第 27/14 号)

4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介绍文件。他欢迎委员就署方的工作提供意见。

49. 萧亮声议员指出署方不少防治虫鼠及街道洁净工作已外判予清洁承办商处理，惟他担心有承办商剥削员工，加上署方没有充足人手监管承办商的表现，以致服务质素未如理想。

50. 李慧琼议员表示港铁公司的沙中线工程影响土瓜湾街市店铺的经营。她希望署方体恤有关商贩，协助他们推广及创造更有利的营商环境，并考虑提供租金援助。

51. 萧婉嫦议员有以下建议：

- (i) 区内不少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不但有碍街道卫生，更对行人构成不便，她希望署方加强执法；
- (ii) 区内街头非法展示或张贴商业宣传物品问题严重，她希望署方加强检控和提高罚款；以及
- (iii) 殡仪业对红磡区构成滋扰及环境卫生问题，她要求署方冻结殮葬商牌照的新申请及开放化宝炉，供公众使用。

52. 刘伟荣议员建议署方留意区内大型工程如沙中线及观塘线延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他担心有关地盘的积水引起蚊患问题。

53. 李莲议员反映土瓜湾街市附近经常有商贩将垃圾及食物残渣弃置于街道上，亦有狗只随处便溺。她建议署方加强检控有关违例人士。

54. 潘国华议员指出土瓜湾及红磡区游客较多，建议署方增加上述地区的清洗次数。此外，他于上次会议要求署方将伟景街列作重点清洁地方，惟有关街道仍未列入是份文件的卫生黑点。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设有机制监察外判洁净承办商的运作及工作表现。若洁净承办商的表现欠佳，署方会发出失责通知书，扣除相关款项。此外，署方亦会监察洁净承办商会否剥削员工，若发现相关情况，会转介劳工处跟进。被定罪的违规承办商五年内不可再竞投署方的合约；
- (ii) 署方现时无法为土瓜湾街市的檔户提供租金援助，惟会研究如何加强推广街市的宣传；

- (iii) 署方致力打击区内街头非法展示或张贴商业宣传物品的行为，并会根据宣传物品上的联络资料，向有关机构发出警告信或追讨清理有关宣传物品的费用。若署方执法人员目睹有人违法展示或张贴商业宣传物品，会实时向该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 (iv) 他会向总部反映委员提出冻结红磡区殮葬商牌照申请的建议。署方与福泽殡仪馆的合约已附加条款，容许公众在春秋二祭期间使用馆内的化宝炉。署方日后与福泽殡仪馆续约时，会考虑要求延长开放化宝炉的时段；
- (v) 署方会按街道情况及资源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数，并会调派人手在晚间或特别时段执法。署方会警告和检控随地弃置垃圾及食物残渣和让狗只随处便溺的人士；
- (vi) 署方于上次会议提出区内五个地点，以进行重点清洁工作，有关工作已经展开；而这份文件指的黑点则是指区内经常发生乱抛垃圾和其他洁净罪行的地方，两者并不相同；以及
- (vii) 署方关注区内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及大型工程引致蚊患问题，并将于稍后的议题作详细表述。

56. 潘志文议员反映有团体在区内非法展示或张贴宣传物品，更在同一处张贴多张相同的海报，故要求署方增加执法次数。

57. 任国栋议员促请署方多派员巡查区内的道堂，劝谕有关经营者不要在街道上焚烧冥镪或进行宗教仪式，以免滋扰居民。此外，他要求署方检控胡乱在街道上张贴宣传物品的人士。他查询署方会否检控在大厦内非法张贴宣传物品的人士。

58. 张仁康议员建议署方将民泰街列入区内经常发生乱抛垃圾和其他洁净罪行的卫生黑点，并指出仁勇街附近时有狗只于行人天桥桥底便溺，促请署方关注问题。

59. 萧婉嫦议员促请署方协助清洗及打扫崇志街。

60. 萧亮声议员希望署方能加派人手处理环境卫生问题，以提升服务质素。

6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留意区内街头非法展示或张贴宣传物品的问题，若发现有人在公众地方违法张贴宣传物品，会立即提出检控。由于地政总署负责审批街头展示或张贴宣传品，故署方会联同地政总署作联合执法行动；
- (ii) 署方会加强巡视民泰街及仁勇街行人天桥一带。如发现有关街道经常发生乱抛垃圾和其他洁净罪行，署方会派员于特别时段采取执法行动；以及
- (iii) 署方备悉委员有关道堂的建议。

有关打击九龙城区内食物业处所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新措施(文件第 28/14 号)

6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介绍文件，并请委员就红磡宝其利街及马头围道隆基大楼食物业处所的执法行动制定优次。

63. 萧婉嫦议员指出隆基大楼食肆非法扩展的范围为私人地方，故建议署方先征询隆基大楼法团的意见或发劝谕信予有关食肆。

64. 任国栋议员表示宝其利街一带的食肆对其楼上居民构成滋扰，故欢迎署方将宝其利街的食物业处列为首要采取执法行动的地点。他查询署方审批食物业处所的牌照申请时，会否将图则等数据文件转交屋宇署。

65. 张仁康议员欢迎署方对宝其利街的食物业处所非法扩展营业范围采取执法行动。

66.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所有食物业处所在申领牌照时，申请人须向署方提交图则，列明处所包括的地方，并显示处所间隔、走火通道、食物房、厨房、厕所、燃料、煮食炉具等资料。署方会将有关资料转交予相关部门如屋宇署、房屋署或消防处，以便相关部门订定发牌及持牌条件。待食物业处所符合所有部门的发牌条件后，署方才会上签有关牌照；
- (ii) 食物业处所在图则以外的地方经营即属违法，故署方执法前无须征询法团的意见。食物业处所持牌人应明白他们须遵守相关法例，故署方会依法办理，亦不会向有关食物业处所发警告信；以及

- (iii) 食物业处所可向署方申请设置露天座位，如设置范围属私人地方，则须先获取有关业主同意。

67. 委员通过文件第六至第八段的建议。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申请 心脏疾病知多 D 「得舒」饮食好 Easy(文件第 29/14 号)

68. 主席申报他为香港医学会的会董，故他请黄润昌议员暂时主持会议。

6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第 29/14 号。

70. 委员通过从食环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拨出 123,000 元予香港医学会，以举办『心脏疾病知多 D 「得舒」饮食好 Easy』活动。由于预算费用超出食环会可审批的 10 万元上限，加上有关活动将于 7 月初展开，故秘书处将按区议会主席的指示以传阅文件方式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关注土瓜湾及红磡海岸水质改善(文件第 30/14 号)

71. 刘伟荣议员介绍文件。他认为船只设有厕所等设备，故对海事处的书面回复指「本地船只正常航行与运作一般不会产生污水」感到疑惑。此外，他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改善土瓜湾及红磡海岸水质。

72. 黄润昌议员向环保署查询土瓜湾区楼宇污水错驳个案数字及处理进度，并指九龙城码头、伟恒昌新邨及海心公园一带海岸的水质仍有待改善。

73. 张仁康议员指红磡海岸水质问题有所改善，而土瓜湾海岸水质则仍有待改善。他表示大厦污水渠错驳会令海水发出异味，并向环保署查询土瓜湾及红磡沿岸海水的大肠杆菌数量。

74. 潘国华议员表示海岸水质问题困扰土瓜湾区居民多年。他指海滨长廊传出阵阵恶臭，而湖心亭旁边的渠口亦会传出臭味，海上更充斥漂浮物。此外，他促请部门关注九龙城码头对开海面的垃圾问题及海底淤泥的情况。

75. 李莲议员表示土瓜湾海岸水质问题受多个因素影响，而该区海岸部份渠口有污水及垃圾排出。她指环保署及屋宇署的书面回复只提供红磡区污水渠错驳数据，故查询土瓜湾区的情况。

76.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署方于红磡区发现 22 宗污水错驳个案，其中 15 宗已完成跟进，屋宇署已向余下七宗个案的负责人发出命令；
- (ii) 署方在土瓜湾区发现 31 宗污水错驳个案，其中 16 宗个案已作跟进，署方正与屋宇署跟进其余个案，而屋宇署已向有关业主发出命令；
- (iii) 署方以街道号数来计算污水错驳个案数目，而屋宇署则以楼宇座数计算，故两者提供的污水错驳个案数字不同，署方与屋宇署会继续跟进剩余的污水错驳个案；以及
- (iv) 土瓜湾海心公园附近海岸设有大型雨水渠，附近海面不时有漂浮垃圾。

77.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2 马豪伟先生表示署方一直与环保署跟进红磡区的污水渠管错驳至雨水渠管的问题，亦曾与环保署人员进行联合视察，发现其中五幢楼宇均有污水渠管错误接驳至后巷公共雨水沙井的情况，故本署已向有关业主发出法定命令，着令有关人士采取措施，纠正违例情况。署方会联络有关业主跟进所需的维修工程事宜。此外，署方亦有跟进土瓜湾区的污水渠管错驳情况，并按程序跟进有关的法定命令。

78. 渠务署工程师/红磡黄志良先生表示署方会配合环保署研究安装旱季截流器。环保署于过去数月向署方建议多个装设旱季截流器的位置，而署方已作初步研究，其中温思劳街与畅行道交界的位置较为可行，而环保署拟委托顾问公司在九龙中部及东部污水收集系统第三期改善工程作详细研究。即使截流器可能被纳入该工程作进一步研究，但有关工程仍属乙项工程，待提升至甲项工程才可作详细研究。

79. 潘志文议员表示屋宇署应趁大厦进行「楼宇更新大行动」时要求一并更新渠管，解决污水渠错驳问题，同时要求署方跟进他所转介的个案。此外，他指屋宇署为旧区地盘工地批则时未有征询地区人士意见，容许新建楼宇接驳到旧污水渠。他又要求屋宇署关注沙中线工程对楼宇渠管的影响。

80. 黄润昌议员查询处理海水淤泥的负责部门。他表示中九龙干线工程将会在有关位置进行临时填海，海底淤泥问题会变得更严重，建议有关部门在施工前解决淤泥问题。

81. 张仁康议员指出海水传出臭味多是由于海水的大肠杆菌含量超标，故他要求环保署提供土瓜湾及红磡沿岸海水大肠杆菌的数量。此外，他建议部门除纠正污水渠错驳外，还须处理海水淤泥问题，才能改善海岸水质问题。他表示政府曾以化学物质清理启德河的淤泥。

82.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据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曾于 2010 年清理马头角沿岸浅水区的淤泥，惟署方目前未有有关部门的最新资料。署方曾量度土瓜湾避风塘海水的大肠杆菌含量，而 2013 年该处的大肠杆菌含量为每 100 毫升约 470 个。

83. 屋宇署马豪伟先生表示署方正跟进潘志文议员提出的个案，并会转介至相关同事跟进有关问题。如署方接获有关沙中线工程的投诉，会作出跟进并因应情况与港铁公司联络。

84. 渠务署黄志良先生表示环保署会负责跟进沙中线工程对区内环境的影响，而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则负责监管港铁工程。

85. 黄润昌议员表示会议文件已清楚表示关注土瓜湾及红磡海岸水质问题，惟部门只集中响应红磡海岸的水质问题，故提议续议有关议题，要求有关部门清楚交代土瓜湾海岸水质问题，如渠管错驳、海底淤泥及海面垃圾事宜。

86. 主席认为部门有需要就委员的提问补充数据，同意将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邀请海事处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要求改善空置大厦的环境卫生问题 避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文件第 31/14 号)

87.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于会议前两天再到福佬村道 70 号视察，惟该处仍堆积满垃圾。

8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若署方发现任何空置大厦或店铺有环境卫生问题，会按照《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属法例的规定向业权人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要求业权人于限期内妥善处理环境卫生问题。如有关人士未能遵从规定可被检控。署方会派员调查福佬村道 70 号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要求改善晴朗商场油烟扰民问题(文件第 34/14 号)

89.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90.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五)莫志和先生响应指，晴朗商场 B 区有两间食肆邻近露天休憩广场的，其中一间西式快餐店的排气口面向邻近露天休憩广场的行人天桥盖顶，而另一间西餐厅的排气口则面向露天上落货区。他表示有关食肆已装设有运水烟罩的控制油烟措施，以减轻排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为进一步减低食肆油烟对广场使用者的影响，署方工程人员正研究于有盖行人通道顶层上的防堕铁栏，加上适当的物料作屏障，以改变排放物散播的方向。

91.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曾派员到晴朗商场内两间较接近太极场地的食肆巡查。巡查期间没有发现有关食肆的排气造成油烟或气味滋扰。署方职员亦进入有关食肆视察，发现两间食肆均已配备油烟过滤设施，并运作正常。虽然如此，署方已提醒有关食肆负责人需经常维修及妥善保养油烟过滤设备，以免对邻近居民造成滋扰。

9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所有持牌食物业处所必须符合及遵守包括有关排气系统的发牌及持牌条件。署方人员近日到晴朗商场巡查，并未发现有食物业处所排放油烟而造成滋扰的情况。各食物业处所内的油烟罩及通风系统均运作良好，洁净情况亦属满意。尽管如此，署方人员已提醒各食物业处所负责人加强清洗油烟罩及通风系统，以保持清洁及避免对公众造成滋扰。此外，署方牌照组亦已备悉委员的关注，并会于处理食物业处所牌照申请时留意相关事宜。

93. 吴宝强议员查询房屋署何时完成研究于有盖行人通道加设屏障，并建议加高有关排气口，以减低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94. 房屋署莫志和先生表示会尽快完成研究屏障设施。此外，署方在规划和设计上已充份考虑，两间食肆现时的排气口已设置在通风良好，而且排放物能够不受阻挡地充分扩散的位置。

95. 萧婉嫦议员要求房屋署于完成有关研究后通知委员。

关注九龙城区鼠患及蚊患问题(文件第 35/14 号)

要求加强处理土瓜湾区内环境卫生、鼠患及蚊患问题(文件第 36/14 号)

96. 由于议程十三及十四均与区内鼠患及蚊患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一并讨论两个议程。

97.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35/14 号。

98.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36/14 号。

9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人员及防治虫鼠承办商会定期于公众地方进行灭蚊及灭鼠工作和到区内地盘、学校、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视察及举办防鼠防蚊宣传活动，并按情况所需向有关管理人员提供防治虫鼠措施建议。如发现有蚊子滋生，署方会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 (ii) 除了日常巡查及执法工作，食环署每年会进行多次全港性灭鼠及灭蚊运动，以及岁晚清洁行动等，鼓励社区及市民齐心合力和积极参与，以改善区内环境卫生；
- (iii) 署方会灵活调配现有资源，加强洁净和防治虫鼠服务、清理卫生黑点和更新洁净服务设施，巡视区内持牌食肆，并向违反洁净及食物卫生条例的人士提出检控，以改善区内环境卫生；以及
- (iv) 署方本年在启德发展区巡察时，发现地盘有蚊虫滋生的情况，共提出两宗检控。此外，署方亦派员出席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每两个月举办一次的会议，并向各政府部门代表及承建商提供有关启德发展区的防治鼠患及蚊患的意见。

100. 房屋署莫志和先生表示署方已于辖下启晴邨及德朗邨加强灭蚊及灭鼠工作：

- (i) 灭蚊工作方面，署方在两邨放置了捕蚊机，并加强疏通沟渠、去除公众地方的积水，每星期一次至两次在各沙井喷洒蚊油。两邨办事处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进行「屋邨灭蚊大行动」，在容易滋生蚊虫的地方喷洒灭蚊雾剂，有关行动将会定期举行。署方亦会透过海报及单张等提醒居民保持家居环境清洁及避免积水滋生蚊虫；
- (ii) 防鼠工作方面，署方已加强邨内的清洁工作，并在公众地方如垃圾房、地渠位、花丛暗角等位置放置毒鼠药饵，防止鼠患。同时，署方已在屋邨地下大堂张贴通告及要求辖下的街市及食肆妥善处食物及厨余；以及

- (iii) 为使灭蚊和灭鼠工作能有效地进行，署方会与食环署及周边地盘的负责人紧密联系，要求有关方面加强邨外的清洁工作。

101. 李慧琼议员反映土瓜湾道一带街道的卫生情况较差，以致鼠患问题严重。

102. 李莲议员反映区内「三无大厦」的梯间经常堆满垃圾，而旧楼的后巷及檐篷亦是卫生黑点，故要求食环署多加留意及警告有关业主。

103. 黄润昌议员认为区内的卫生问题集中在后巷。他反映每次食环署人员与委员进行卫生巡查时，有关后巷均会比平日干净。

104. 萧婉嫦议员要求食环署派员清理后巷，而有些被收购的大厦卫生欠佳，食环署应多加劝谕和检控，有需要时更可联络地产商。

105.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会敦促前线员工多加留意土瓜湾区的卫生情况，包括大厦后巷及檐篷。署方不会调配资源清扫「三无大厦」及私家街等私人地方，惟有需要时可向有关人士发出「妨碍事故通知」。此外，由于夏天临近，署方已加强区内防治鼠患及蚊患的工作。

关注有效处理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问题(文件第 37/14 号)

106. 李慧琼议员介绍文件。她表示刚到浙江街视察，仍发现有建筑废料弃置于街道上。

107. 潘国华议员认为区内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的问题严重，惟环保署及食环署过去一年分别仅提出两宗及一宗检控，故敦促部门尤其于晚间时段加强执法。

108. 黄润昌议员表示马坑涌道亦有违法弃置装修及建筑废料问题，他建议有关部门从问题根源入手，调高罚则并加强执法。

10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主要负责处理家居垃圾，建筑废料则由其他部门处理，而垃圾收集站是不会接收建筑废料。如建筑废料混有家居或有机废物，署方职员才会考虑一并处理。

110.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就违法弃置建筑废料进行执法工作，路政署则负责清理公用道路上的建筑废料；

(ii) 署方已派员到文件提及的位置巡查，并会继续派员跟进；以及

(iii) 署方会派员于晚间到区内黑点进行突击巡查，检控违法弃置建筑废料的人士。

111. 潘志文议员质疑环保署执法的成效，又指食环署移走混有家居废物的建筑废料会纵容违法弃置建筑废料的人士。他查询食环署及环保署是否有更有效的措施解决问题。

112. 萧婉嫦议员反映装修及建筑公司经常偷偷地把装修及建筑废料弃置于街道，呼吁委员与居民积极向环保署举报违法弃置建筑废料的人士。她建议政府从罚款中拨出部份金额奖励举报者，并于黑点安装闭路电视，以加强阻吓。

113. 李慧琼议员感谢食环署协助移走废料，惟署方此举无助解决违法弃置废料问题。她指负责清理弃置建筑废料的路政署及地政总署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故要求下次会议继续讨论此议题，并要求秘书邀请各有关部门出席下次会议。

114.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补充指，在建筑废料与家居垃圾混杂而无法分开的情况下，署方才会处理。他表示根据过往经验，于政府地上堆积的建筑废料会由地政总署负责清理，故建议秘书处联络地政总署。

115.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虽然署方执法时无须于建筑废料上张贴告示，惟会考虑违法弃置废料人士是否有其他抗辩理由，以致未能成功检控有关人士。

116.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未能厘清各部门在处理弃置废料问题的分工和权责，亦不满部分部门未有派员出席会议，故同意将是项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要求路政署及地政总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配合小童身高 一并检讨公厕洗手液及其他设施的高度(文件第 38/14 号)

117.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

118. 主席表示公厕的设施不受《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规限，故屋宇署不作任何回应。

11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在规划新公厕、重置或翻新旧公厕时，在情况许可下，一般已采纳现行标准，尽量设置供儿童使用的设施。此外，在男女厕内装设的电动干手机、净手消毒器、抹手纸会设置在离地约 1 200 毫米，方

便儿童及成人使用。现时署方于九龙城区内共有 16 个公厕，当中 13 个已设有配合儿童高度的洗手盆和洗手液供应器，余下三个公厕为位于机利士南路、鹤园街及九龙城道的公厕。署方备悉议员的关注，并于翻新上述公厕时，在情况许可下更改部份设施，以方便儿童使用。此外，机利士南路公厕即将进行翻新工程。

120. 任国栋议员要求食环署在翻新公厕时检讨公厕的设备，并嘱咐秘书处向建筑署查询署方在兴建公厕时，是否也会遵照《设计手册》的指引。

(会后补注：建筑署表示就署方负责的公厕项目而言，署方除了参照食环署公厕设施的一般指引内的要求而设计，亦会参照《设计手册》的相关指引。)

其他事项

121. 主席表示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6 月 7 日上午举行特别会议，就民政事务总署有关加强处理店铺阻街的咨询文件听取各界的意见，并呼吁有兴趣代表九龙城区区议会出席会议的委员通知秘书处。

下次会议日期

12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27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